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胡政務委員兼執行長勝正

紀錄：邱國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決定事項：

一、報告案共計五案，原則同意均列入本次委員會正式議題；惟其中第四案為求各項分辦措施更為周妥，仍請各分組議題之主辦機關就所負責議題，儘速徵詢分組召集人、本委員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之意見再予調整修正後，送交內政部彙整，並請內政部於九月底前再邀集相關機關及本會委員共同研商確認後，提下（第五）次委員會專案報告。

二、討論案共計四案，原則決定如次：

（一）第一案因與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相關結論之後續推動落實相關，原則併入報告案第四案處理，本次會議不再討論。

（二）第二案請財政部及內政部就相關資料予以補充後，原則同意列為本次會議討論案第一案。

（三）第三案鑒於部分委員認為，目前原住民幼童學前教育與受托權益未落實之主要原因，尚包括許多主、客觀因素，非僅因幼兒教育券之發放對象在原住民地區未擴及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而導致，爰請原民會參酌委員所提意見，就原住民地區幼稚園及托兒所之數量、就學與就托品質、家長使用意願及使用率等實際狀況先予充分調查評估，並請內政部再次邀集教育部、原民會等相關機關研商後，將結論提下（第五）次委員會議報告；另請教育部將「原住民學前教育方案」之具體內容提下（第五）次委員會議報告。

（四）第四案為能配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之各項共同意見修正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原則建議成立專案小組，並推薦林委員萬億擔任召集人，就相關事宜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研商討論，並請內政部負責幕僚工作；原則同意列為本次會議討論案第二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